

济宁市能源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能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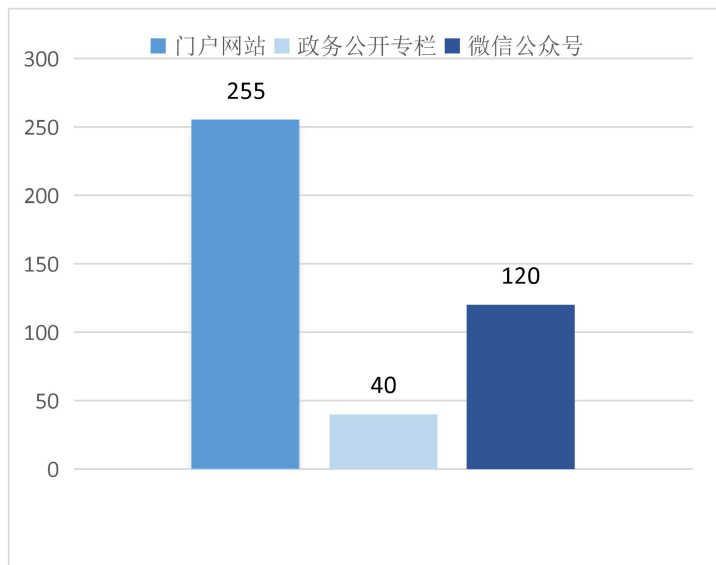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nyj.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能源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C 区 6 楼，联系电话：0537-399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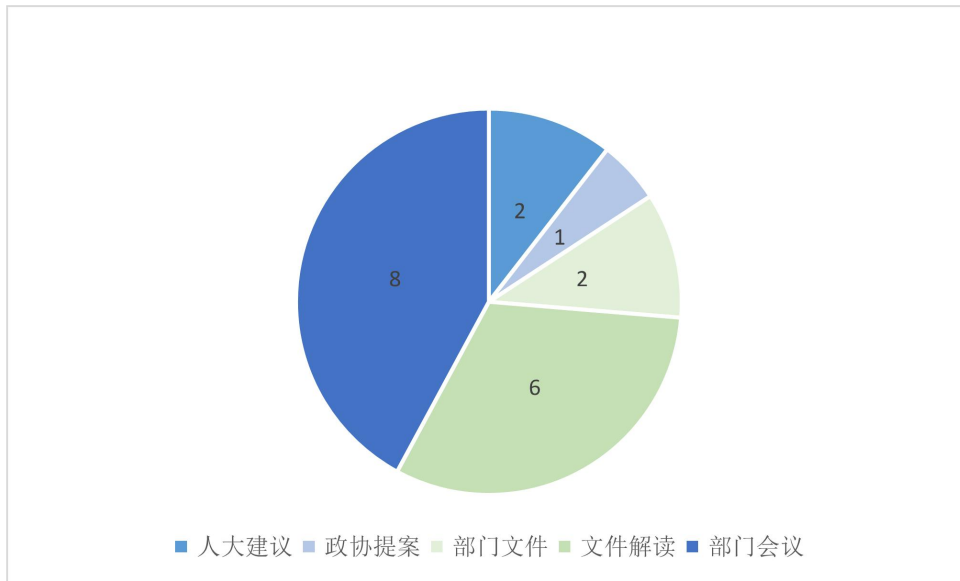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能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公开的工作部署，着力推进“五公开”，全面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细

致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稳步推进主动公开。2022 年度，市能源局通过局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255 条，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更新信息 4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0 篇，微信公众号订阅信息 1617 条。其中，公开人大建议 2 篇，政协提案 1 篇。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议 8 次，均配有一图速读，并进行相关议题解读，使得部门会议更直观清晰。健全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运用图文解读、电子书等形式，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2 篇，文件解读 6 篇。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市能源局着力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细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依法依规进行答复，2022年市能源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

（三）抓好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抓好责任落实。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局办公室专人承办具体的信息发布工作。二是抓好制度落实。制定《济宁市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及时调整《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流程，落实工作责任，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有序、安全。三是强化网络问政信息监测分析。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群众来信来电，积极主动回应群众来信来电，确保按时答复。2022年群众来电来件按时办结率100%。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网站功能。为提高市能源局工作形象，我局对网站页面进行重新规划，与时俱进做好网站改版。二是持续动态监测。定期安排专人对网站栏目进行自查自纠，定期做好网站更新工作，持续宣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较好地服务了社会公众。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动报送信息意识还不强，主动报送公开信息还不及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培训学习，提高全局人员信息公开主动性，进一步明晰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二是严格信息公开程序。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把保密、程序审查关，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推进。三是加强信息报送时效。定期召开研讨交流会，确定公开事项，确需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准确上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我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下发《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工作措施，积极推动供电企业信息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类信息3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着力办好为民实事，在公开目录和公开内容的梳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群众的需求摆在首位，着重围绕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用权公开、围绕“六稳”

“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征集结果及时向社会反馈。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暂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